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711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本次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明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未发生相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文详见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1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711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12) 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建议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140 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